

《规模化蜂场建设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2年3月，根据《晋城市“十四五”蜜蜂产业发展规划》，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示范场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晋城市养蜂实际，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2年度晋城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批准《规模化蜂场建设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山西圣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秦树兵	男	主任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组织实施
常筱立	男	副高畜牧师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标准起草
霍新丽	女	正高兽医师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标准起草

张 军	男	正高畜牧师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标准起草
王三红	男	理事长	山西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张 铭	男	兽医师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标准起草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晋城市蜜蜂养殖历史悠久，养蜂数量和蜂产品产量多年来一直稳居山西首位，养蜂业对优质蜜蜂产品的市场供给、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蜂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是蜂业产业化的基础。近几年来，特别是2021年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以来，我们以规模化蜂场建设为突破点，以实现蜜蜂饲养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变被动为主动，进一步推动蜂业产业转型升级。

晋城市蜜蜂产业获全省养蜂第一市、全省蜂业组织化建设先进市、全省蜂业规模化与安全化生产示范基地、全省养蜂第一县（沁水县）、“中国蜂蜜之乡”（沁水县）、“省级蜂蜜现代农业产业园”（沁水县）、“省级蜂业组织服务先进单位”（市养蜂协会连续五年获此荣誉）等多项省级荣誉称号。陵川县列为国家级中华蜜蜂养殖规模化示范区，阳城县列为省级北方中华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区。近年来蜜蜂养殖发展迅速，全市蜜蜂养殖户已发展到4000多户，蜂群数量达到12.47万群，蜂蜜总产量由557吨增

加到 2200 多吨；蜂产业从业人员由 2000 人增加到 6000 多人；蜂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了 10 家。

规模化蜂场建设是促进我市蜂农持续增收和建设现代养蜂业的必然要求，规模化蜂场建设将极大提高我市蜂产品品质质量，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使蜂产品增收，蜂农增收。蜂业要大发展，必须推行规模化蜂场建设。我市目前蜂产品生产模式的主体仍是千家万户的养蜂农民。虽经过多年的蜂场建设、饲养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推广，蜜蜂饲养管理水平在提高，但是离规模化的要求还很远。蜂场建设无标准、饲养无标准、生产无标准、操作无规程、管理无规范的现象将长期存在，规模化蜂场建设将增加蜂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蜂场是蜂群生活、生产的重要场所，蜂场环境的卫生条件、设施布局、养蜂机具和设备、蜜粉源、技术人员、规章制度等直接关系到蜂蜜的卫生状况与质量安全水平。目前，我市蜜蜂规模养殖户均定地饲养 60-100 群为主，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生产水平低，蜂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落后，布局杂乱，蜂场环境脏、乱、差等因素直接影响了蜂产品的卫生和品质，导致蜂蜜产品的质量良莠不齐，消费者信任程度低，销售价格混乱，且经常出现滞销的情况。为推动发展蜜蜂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蜂场，养好蜂、酿好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十分有必要建立一套规模化蜜蜂养殖场建设的技术规范，推动我市蜂养殖业快速走上规模化、产业化的道路，擦亮“甜蜜晋城，幸福

味道”的金字招牌，实现养蜂大市向养蜂强市的跨越。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调研

计划任务下达前，标准起草单位的技术人员对全市的 202 个规模化养殖示范场，以及 10 多家养蜂专业合作社规模化蜂场的运行现状、示范带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开展广泛调研，查阅、收集相关的技术资料，提出标准制定方案。

(2) 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单位标准立项后，晋城市畜牧服务中心、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分工，按照晋城市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要求制定了《规模化蜂场建设规范》标准草案。

针对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多次进行内部讨论，明确了标准制订的框架和形式，对标准技术内容进一步确认，形成标准初稿。

(4)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及修改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标准编制组将《规模化蜜蜂场建设规范》初稿发往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技术推广人员、部分规模化蜂场主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和修改要求，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修改和讨论。

(5) 行业专家审查

2022 年 6 月 5 日，组织市内蜂业科研、教学、生产等方面的 7 位专家，对《规模化蜜蜂养殖场建设规范》进行了专家审查，

接受了专家的建议，并组织人员根据其他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讨论，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规模化蜂场建设规范是按照“统一”、“简化”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参考国内部分地区标准进行制定。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农业部《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等政府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晋城市养蜂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主要的蜜蜂饲养相关标准形成互相的补充。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农业部《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2月1日实施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168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

GB/T 2152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2798.10-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0部分：蜂产品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规则

NY/T 5139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蜂场的选址、场区布局、建设要求、设施设备、品种及规模、卫生防疫、蜂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100群以上的规模化意蜂养殖场和60群以上的中蜂养殖场建设。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由于不同的国情和组织构架，经查询，目前还没有该情况。

八. 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事由

建议《规模化蜂场建设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标准发布实施。

九.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实施标准宣贯，并做好相关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十. 其它应用说明事项

无。